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重点提示及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互联网岁岁享 2.0 护理保险》(产品代码 ELCC)。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1、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1)

2、我们仅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3)

3、我们指定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4、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2）

6、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3）

7、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4）

8、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2）

9、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10、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5.2）

11、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3）

1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其它效力终止情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6）

13、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条款“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7）

14、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8）

15、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9）

16、本产品为长期健康保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不会对本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